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學生赴國外進修計畫補助要點

108年3月14日院行政協調會通過

108年5月17日校長簽准

109年11月23日院行政協調會通過

111年06月13日院行政協調會通過

- 一、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本院學生赴國外進修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增進學術文化交流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學生赴國外進修計畫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補助對象為參加由本院推薦之交換計畫、短期學程或雙聯學位之本院在學學生（不含雙修及輔系生）且於出國進修期間需具本校在籍身分。
- 三、 申請本補助之學生，符合以下任一標準均可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 大學部學生為系排名或班排前百分之五十（含）以內；碩士生學期總平均達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二） 具有經濟弱勢相關證明（如低收、中低收入證明、里長以上開立之清寒證明、全戶申報所得稅證明、家中突遭變故說明、學貸等）。
- 四、 申請補助應繳交以下資料：
 - （一） 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 中文版成績單正本。
 - （三） 中文版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（大學部申請者）。
 - （四） 英語檢定成績單影本。
 - （五） 進修計畫書。
 - （六）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（經濟弱勢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- 五、 受領本補助學生每位以一次為限。
- 六、 受補助學生於赴國外進修期間所修習之學分，得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」進行認定。
- 七、 本補助核發方式採一次核撥，獲補助者應遵守及履行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 參加交換計畫者，需於修業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本院「交換生義務履行要點」之要求。
 - （二） 參加短期學程者，需於修業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國外進修報告書乙份。
 - （三） 參加雙聯學位者，需取得兩校學位且於取得學位後二個月內繳交國外進修報告書乙份。
- 八、 受補助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本院同意者外，如有違反第七條應遵守及履行事項者，需於修業結束後三個月內繳回全額補助費用。
- 九、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，由本院自籌收入項下支應。
- 十、 本補助將由本院國際事務辦公室負責審查、核撥及義務查驗等相關事宜。每學期之申請日期將另行公告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本院行政協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